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49

#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9: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-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否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公司第六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受聘之日起计算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2021年10月修订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否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在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本期审计费用为95万元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否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》。

随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，对公司治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公司原有制度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前述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。基于此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》及《子公司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财

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（2021年10月修订）、《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》（2021年10月修订）及《子公司管理办法》（2021年10月修订）。

5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否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-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